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指南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已经开始，为了便于广大师生更清晰地了解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有关情况和申请流程，研究生院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 2023 年公派留学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南京大学的实际情况编写了此指南。各位同学如需要了解更为全面的信息，请直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查询。国家留学基金委主页网址：<http://www.csc.edu.cn>。

特别提醒：

- 1、 我校受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单位是研究生院
- 2、 联系人：田凡娜
- 3、 办公地点：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902
- 4、 办公电话：025-89682463
- 5、 邮 箱： tfn@nju.edu.cn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1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1.1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根据《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简称《选派简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23 年选派规模另行公布。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2023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七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八条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二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应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十二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三条 选拔对象：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 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国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3.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还应提交导师同意函，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者，还应满足具体合作渠道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分为两个阶段：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1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日-31日，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人应在相应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国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受理单位应分别于4月12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及6月12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

材料审核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本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同时，将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果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报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3.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 2 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海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4.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急需; 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5.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6.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 均不会被录取。

第二十三条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 2022 年 5 月公布,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 2022 年 7 月公布。“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student>) 查询录取结果, 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 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派出者, 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 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 须回国办理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派出手续, 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 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 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 国际旅费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 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 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三十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1. 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 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3. 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4. 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对本单位选派情况，包括派出情况、在外管理、未派出原因、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选派简章》及本选派办法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1.2 外语水平及要求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注意：

- 1、 建议参加当年度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 2、 建议如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证明英语水平，最好单独出具相应证明；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序号	培训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培训语种
1	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国人员培训部	010-88816498	英语、德语
2	北京语言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10-82303540 010-82303541	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
3	大连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411-86115959	日语、英语
4	东北师范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431-84516278	日语、英语、德语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国留学培训部	020-36206306	英语、德语、意大利语
6	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21-35372880	英语、法语、日语
7	四川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28-85406535	英语、德语
8	四川外国语大学出国培训部	023-65385282 023-65382699	英语、日语
9	同济大学留德预备部	021-65981130	德语
10	西安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	029-85309800	英语、法语
11	中山大学广州英语培训中心	020-84113240	英语

1.3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选派，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

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

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1.4 CSC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申请期间，申请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的，请直接与派出渠道一览表中的项目主管联系。其他事宜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联系：

渠道	阶段	部门	联系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 现有合作渠道	录取前	地区 事务部	欧亚非事务部 或 美大事务部 相应地区项目主管	
	录取后		https://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	
所在单位或个人 合作渠道	录取前	出国留学 选培部	电话	010-66093987 010-66093961 010-66093956 010-66093346
			传真	010-66093954
			邮箱	y.js@csc.edu.cn
	录取后	地区 事务部	欧亚非事务部 或 美大事务部 相应地区项目主管 https://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	

二、录取后有关事宜，请根据留学国别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和美大事务部。

2 2023 年南京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工作安排及材料说明

2.1 项目申请条件及时间安排

登录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申请人和审核人均需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ehall.nju.edu.cn>）中搜索“国际（境外）交流”应用，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申请或者审核，以下简称“校内系统”，系统操作手册可参考附件 4、附件 5。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生（仅为“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

【备注：“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1、2023 年 3 月 10 日前，收到（拟）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的研究生登陆“校内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请导师在“校内系统”完成审核。（我校应届本科生暂不需要网上申报）。

2、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各院系研究生秘书、分管副院长（副主任）在“校内系统”完成审核，并在院系主页公布候选人名单，公示结束后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报送推荐派出人选并提交相应材料（截止到 3 月 17 日下午 5 点）。

3、2023 年 3 月 24 日前，研究生院审核并公布校内推荐名单。

4、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经学校推荐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

5、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4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报名的推荐候选人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6、2023 年 4 月 6 日-12 日，研究生院审核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名材料、整理申请人员信息，上报留学基金委书面材料。

7、2023 年 5 月，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8、2023 年 6 月起，被录取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在校学生办理离校手续，陆续派出。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1、2023年4月20日前，收到（拟）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的研究生登陆“校内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请导师在“校内系统”完成审核。

2、2023年5月5日前，院系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1），同时请院系研究生秘书、分管副院长（副主任）在“校内系统”完成审核，并在院系主页公布候选人名单。公示结束后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报送推荐派出人选并提交相应材料（截止到5月5日下午5点）。

3、2023年5月15日前，研究生院审核并公布校内推荐名单。

4、2023年5月16日-5月31日，经学校推荐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

5、2023年6月1日-6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报名的推荐候选人向研究生院培养办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

6、2023年6月7日-6月12日，研究生院审核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名材料、整理申请人员信息，上报留学基金委书面材料。

7、2023年7月，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8、2023年8月起，被录取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及离校手续，陆续派出。

以上时间仅为计划安排，或有变动请及时登录研究生院主页确认。各院系选拔、评审安排时间不一，请及时与所在院系负责此项工作的老师联系确认本院系相关工作安排。

以上两类项目申请者应身心健康；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2 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各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材料清单（公示后推荐的学生材料）

- （1）**院系推荐申报候选人名单汇总表**（从系统导出后由分管领导签字，加盖院系公章）；
- （2）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表**（附件1）；
- （3）**国内导师推荐信**；
- （4）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 （5）**学习计划（外文）**：联合培养博士中外双方导师签字，攻读博士学位外方导师签字；
- （6）**国外导师简历**（尽量不超过2页纸且需要外导签字确认）；

(7)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0) **最高学历及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均需要）；

(11) **定向、委培学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须提供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函原件（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12) **全日制博士三年级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三年）、直博生五年级（基本修业年限五年）**申请联合培养项目需通过本院系博士生资格考核，导师须提交该生**联合培养特别说明**（包括因何种重要项目要求派该生参与联培项目、与毕业论文的相关性及延期在外期间的管理等）；

(13) **翻译件**：以上材料，如有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其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请国内导师签字确认，加盖院系公章。

注：请申请人员按照（2）-（13）项的要求按序整理好，用夹子夹好交给院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无需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以上各项材料的具体要求请参照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456>）。

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不需要交原件！学习计划及导师简介等请自留备份！

请拟申请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学生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提交所在院系，**获得院系评审推荐并公示、研究生院审核上报的同学**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其中《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统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请国内导师签字确认。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请获得研究生院审核推荐的同学登陆 CSC 申报系统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打印后再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2 申请材料及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

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凡来自有关高校（同去年）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注：研究生请导师填写、本科生请辅导员填写。**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必须填写在一张纸上**）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所在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由**院系负责老师**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注：各院系组织的专家职称必须是教授，在院系推荐候选人时由院系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

4. 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请写在一页纸上**）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无需提交。**国内导师意见由**研究生院**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_

国内导师必须与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的导师一致。

5.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22 年 6 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 2022 年 7 月；同时，入学时间均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 g. 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我校学生请导师签字、盖院系公章后交至研究生院**）。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6.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德语学习计划，可以请德语系老师签字认可盖外院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两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

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本人当年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档案馆出具的也可以**）。在外自费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外语水平说明中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如果仅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到达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是不符合要求的。**

10.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注意：是最高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共两份。**

12. 申请延期毕业（因申请公派无法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并答辩的博士生需提交）。

如申请公派回国后已超过正常毕业年限请提前与导师沟通确定延期期限并联系院系教务员老师办理延期**(此项申请工作请在 2023 年 7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录取后提交)**

3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3.1 申报阶段：

1. 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有哪些变化？

答：202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3 月 10 日 0 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 24 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及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5 月 10 日 0 时开始，截至北京时间 5 月 31 日 24 时。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个别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的时间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国外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5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7月公布。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如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如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如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将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个人申报期限和专家评审意见审定，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9.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其中奖学金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1.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2.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或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http://jxb.shisu.edu.cn>）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上述 2 个留学服务机构的网站查询。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来自国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

17.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已进入博士阶段的人员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机？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提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单位接收后就无法提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单位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 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 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① 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外国工作或交流学习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工作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在外工作或交流学习的证明。

2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合格标准如何认定？

答：获得 WSK 考试合格证书。

25.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7.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四条。

28.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单位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应具体规定执行。

29. 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30. 若外方院校未全额免除学费或未全额资助学费，是否影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答：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须明确说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个别国家对免学费的表述可能略有不同，详见项目专栏中的《有关国别、派出注意事项》。

3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导师是否有招生名额的限制？

答：原则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当年最多可新资助 2 名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即外方导师当年最多可新招收 2 名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 2 名国内联合培养博士生。往年已录取人员不计入当年限额。

32. 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 3-4 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留学期限与资助期限？

答：针对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留学时间为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与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联系，请其出具补充文件，明确实际留学时间，申请人据此填写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33. 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4. 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应为中文，请按信息平台要求的篇幅填写。

35. 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6. 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3.2 评审阶段：

37.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2）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3.3 录取和派出阶段:

38.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 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 被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s://sa.csc.edu.cn/student>) 查询录取结果, 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包括: 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 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 12 月 31 日, 过期无效, 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 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 2 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9.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 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 原则上不可以, 若确有特殊情况, 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40. 如遇奖学金及银行卡相关问题, 如何解决?

答: 银行卡及奖学金发放、结算相关事宜请参考《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工作问题解答》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368> 及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87>), 也可咨询电话: +86-010-66093307, 或发邮件至: jxj@csc.edu.cn。

4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否负责签证办理及机票预订?

答: 签证办理及预定出国、回国机票等事宜, 不属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事务范畴, 相关事宜需咨询留学服务机构。

4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可否同时完成国内学位答辩?

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 不应参加答辩。若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答辩通过, 即失去此次公派留学资格。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公派留学期限及留学起止时间。

43.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 还能派出吗?

答: 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 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44.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 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服务期为两年,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3.4 回国阶段:

45.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 如何计算?

答: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具体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相关规定为准)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培结束回国取得学位后，经批准，可在国外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五、国外留学人员申报的相关问题：

46. 哪些国家的留学人员可以申报本项目？

答：202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朝鲜、印度、埃及、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马来西亚等42个国家选拔，暂不面向其他国家的在外留学人员选拔。

47. 对在国外留学人员有何要求？

答：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并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指导教师同意函以及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48. 对于在国外留学人员，评审录取时是否和国内申请人区别对待？有无名额限制？

答：否。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申请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统一标准评审录取。对在国外留学人员没有名额限制，与国内申请人公平竞争。

49. 在国外留学人员被录取后，是否必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

答：（1）录取后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包括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预定机票等，回国国际旅费自理。留学人员如需在国内办理赴留学目的国签证，可直接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联系；已在国外办妥签证的，相关费用自理。

（2）申请时为在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者，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如确需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50. 申请时系在国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留学人员，如被录取，其国家公派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对于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4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研究生类）

4.1 美洲

1. 美国

(1) 自 2023 年开始，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美合作奖学金项目均纳入“国外合作项目”实施，具体请参见国家留学网发布的各项目简章。

(2) 美国部分学校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免除学费时一般按学年计算，如申请材料中提到免除其第一年学费，可视为达到免学费要求。

4.2 欧洲

1. 英国

(1) 外语水平

根据英国政府签证及英国高校入学审核要求，赴英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仅凭外方导师或院校出具的外语水平证明，可能无法申办签证并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赴英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能也须提交指定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

建议申请人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主管部门，并在申请时同时提交有效的外语水平考试证明（一般为雅思考试成绩）。

(2) 学术技能专业审核

根据英国外交部规定，所有来自欧盟经济区（EEA）和瑞士以外国家的国际学生/学者在前往英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前，需视情根据拟留学/进修专业参加学术技能专业审核（Academic Technology Approval Scheme, ATAS）。ATAS 审核应在既定学业/访问开始前 6 个月内提出，审核结果有效期 6 个月。ATAS 审核通过后，方可申办签证。

英方进行 ATAS 审核所需时长至少 20 个工作日（4 周）；如在每年 4-9 月提出申请，审核用时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建议提前咨询拟留学单位相关部门，确认是否需要参加 ATAS 审核，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有关 ATAS 审核的具体要求和申请流程，可参阅 <https://www.gov.uk/guidance/academic-technology-approval-scheme>。

(3) 板凳费

英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一般会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visiting PhD student) 收取板凳费 (Bench Fee)。根据 2019 年财政部、教育部有关通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并已涵盖板凳费。国家留学基金不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板凳费。建议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板凳费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4) 医疗保险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自 2015 年 4 月起，来自欧盟经济区（EEA）以外、申请赴英学习 6 个月以上的学生，需在递交签证申请时一并缴纳医疗保险 (Immigration Health Surcharge, IHS)。上述人员在英留学期间可享受国民医疗服务 (NHS)。相关信息可查阅相关信息可参阅：<https://www.gov.uk/healthcare-immigration-application>。

（5）肺结核筛查

根据英国政府规定，访英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中国学生/学者，在申办签证前需在指定检测机构进行肺结核筛查（Tuberculosis Test, TB Test），检测结果有效期 6 个月。相关信息可参阅：<https://www.gov.uk/tb-test-visa>。

2. 比利时

（1）APS 是目前赴比利时留学签证的强制性前置审查程序。自 2018 年起，比利时政府同意免除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 APS 审查。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会将当年录取赴比利时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名单统一转交比利时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2）比利时部分高校可能向国际访问学生收取板凳费（Bench Fee），建议提前向拟留学单位了解具体情况。

3. 法国

根据法国相关法律和规定，科研机构一般设有限制性区域（ZRR）。进入该区域人员的国际学生、学者须通过法国的安全审查。若留学人员前往的实验室被列为 ZRR 区域，需联系法方导师或拟留学单位为其申请办理安全审查手续。

申请时，一般需提供个人简历和赴法的研修计划，审批过程约 2-3 个月。审批意见主要分为三种：同意、反对或保留意见。只有获得“同意”的留学人员，方可获得赴法签证。建议相关人员就此提前与法方接收单位进行沟通，并做好相关准备。

4. 德国

留学人员预约、申办赴德签证周期延长。建议相关人员及时关注德国驻华使馆公布的签证申办信息，提早做好规划和准备。

5. 荷兰

（1）荷兰部分高校在正式接收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标证明。建议提前询问具体入学要求，以免办理入学手续受阻。

（2）个别荷兰理工类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相关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荷留学单位。

6. 意大利

当前申办赴意大利签证周期较长，且意大利驻华使（领）馆的签证受理要求存在地区差异。建议赴意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前了解各地申办赴意签证的具体要求，提早做好规划和准备。

7. 瑞典

（1）瑞典皇家理工学院（KTH）只通过与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奖学金项目接收国家公派学生、学者赴该校学习、进修，不接受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赴瑞典学习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

（2）根据瑞典移民局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首次申请签证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且不能在瑞典境内续签。建议据此提前与瑞方导师商定，合理规划留学期限。

（3）根据瑞典高等教育法规定，自 2018 年 8 月起，在瑞高校就读的博士研究生须按照雇佣关系，以初级工作人员身份在瑞高校开展科研工作。目前博士研究生的一般工资标准为税后每月 22,500 瑞典克朗并逐年上调。未达到上述工资标准人员，可能在申办签证或办理入学时受阻。

现行国家公派赴瑞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15,000 瑞典克朗/月，剩余部分需由瑞方导师（或所在院系）通过第三方资金补足，以达到瑞典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瑞典部分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相关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瑞留学单位。

8. 丹麦

（1）丹麦部分高校根据其校内规定，对接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有相关限制。建议提前了解具体情况后，合理选择赴丹留学单位。

（2）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与丹麦高校提供奖学金资助标准差距较大，建议申请前与丹方高校和导师确认是否可获额外补贴，以达外方接收标准。

9. 挪威

现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与挪威高校提供奖学金资助标准差距较大，建议申请前与挪方高校和导师确认是否可获额外补贴，以达外方接收标准。

4.3 亚洲

1. 日本

（1）拟赴日本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申请时应已通过日方院校的博士生入学考试，达到入学资格并取得正式入学许可书（无条件入学），或取得日方院校招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无条件入学通知。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等材料中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请务必明确入学时间不早于申请当年 6 月，同时不晚于申请次年 12 月 31 日。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已明确当年 4 月入学的申请人，应调整入学时间至秋季学期，并更新入学许可书（或入学通知）；无法调整的，可入学后，次年以博士一年级在读学生的身份通过国外申请人通道申请本项目。

如入学许可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或未注明免除博士期间全部学费/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情况，须同时提交国外导师接收函并补充注明相关信息。申请时已为日本院校在读博士一年级的人员，提交在读学校开具的博士注册/学籍证明即可。

（2）日本部分院校对于接收博士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有明确的外语要求（如雅思、托福成绩），申请人在联系外方时，若国外导师开具语言证明表示其已达到学校语言要求，申请人仍需自行查阅相关院校公布的招生简章，确认自身外语水平是否符合日方高校的入学要求。

（3）日本部分院校仅对有校际合作关系的国内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免除学费，对无校际合作关系的其他国内高校申请人将收取一定数额的学费。国家留学基金不提供学费资助，申请人应向相关院校了解具体政策，确认自身能否享受相关待遇，提前做好相应准备。

（4）日本国立研究所（设有综合研究大学院大学委托培养专业的除外）一般无法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办理留学签证，而是办理访问学者签证，但访问学者签证申请要求较高、名额有限，申请人在联系外方时，需确认自身能否达到相关机构访问学者接收标准并保留相应名额。

（5）“在留资格认定证书”（简称 COE）为留学期限达 3 个月（含）以上人员办理赴日签证必要材料，留学人员获 COE 原件后方可联系办理签证。COE 由日本出入境管理厅发放，审核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留学人员可联系日方留学单位获取办理 COE 相关流程。

2. 新加坡

(1) 申请赴新加坡留学的申请人须提供由学校主管部门签发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仅凭导师发放的邀请信将视为无效邀请。

(2) 近期，部分新加坡公立大学调整了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收费政策，收取数额不等的研究费（Research Fee），请有意赴新加坡进行博士联合培养的申请人提前向相关学校了解留学签证类型和收费政策，国家留学基金无法支付/报销上述研究费，请相关人员做好相应准备。

(3) 新加坡对入境时的新冠疫苗接种有特别规定，可能存在留学人员已在国内接种疫苗，但仍不符合新加坡入境要求的情况。请关注新加坡移民局关于入境新冠疫苗接种要求，网址如下：
<https://www.ica.gov.sg/enter-transit-depart/entering-singapore>

3. 韩国

(1) 韩国部分院校对于接收博士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有明确的外语要求(如雅思、托福成绩)，申请人在向韩国高校申请时，若国外导师开具语言证明表示其已达到学校语言要求，申请人仍需自行查阅高校或学院公布的招生简章，确认自身外语水平是否符合韩方高校的入学要求。

(2) 韩国国家研究机构(如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 KIST)一般无法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办理留学签证，而是办理访问学者签证，但访问学者签证申请要求较高、名额有限，申请人在联系外方时，需确认自身能否达到相关机构访问学者接收标准并保留相应名额。韩国其他机构(如高校)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以正常办理留学签证。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办理派出手续时，会对留学人员所持签证类型进行审核。部分持访学签证的赴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可能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遇到障碍，请提前与留学服务中心做好沟通。

附件 1：南京大学与国外高校协议清单

请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交流科网站：<https://stuex.nju.edu.cn/2549/list.htm>